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投簡字第385號

原告 林群益
周沛璇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連一鴻律師

被告 劉仲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林群益新臺幣34萬3,079元，及自民國111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周沛璇新臺幣63萬2,121元，及自民國111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4萬3,079元為原告林群益預供擔保，以新臺幣63萬2,121元為原告周沛璇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如附表「起訴時訴之聲明」欄所示。嗣原告最後訴之聲明為：如附表「最後訴之聲明」欄所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01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23日18時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02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沿南投縣草屯鎮富林路1段由西
03 往東方向行駛，行經南投縣○○鎮○○路0段000號前，本應
04 注意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均應在遵行
05 車道內行駛，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
06 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
07 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於會車時，為超越右側之機
08 車，跨越行車分向線，適訴外人林宥成騎乘車牌號碼000-00
09 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訴外人許國斌駕駛車牌號
10 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行駛於林宥成前方，下稱C車）
11 均沿南投縣草屯鎮富林路1段由東往西方向行經該處時，林
12 宥成突然往左側傾斜，被告駕駛之A車左前車頭遂與林宥成
13 發生碰撞，致林宥成受有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併腦水腫及中
14 樞衰竭、急性呼吸衰竭、心跳停止之傷害，經救護車送往佑
15 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急救後，於同日21時57分許急救無
16 效死亡。被告上開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審交訴
17 字第21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
18 6月。

19 (二)原告為林宥成之子女，因被告上開行為身心受創，受有財產
20 上、非財產上損害，被告應分別賠償原告林群益新臺幣（下
21 同）449萬2,377元（細項：扶養費用149萬2,377元、精神慰
22 撫金300萬元）、原告周沛璇507萬461元（細項：醫療費用
23 8,032元、殯葬費用35萬8,790元、扶養費用170萬3,639元、
24 精神慰撫金300萬元）。

25 (三)本件事故係被告駕駛A車超速超車並跨越分向限制線逆向行
26 駛之違規行為，撞擊對向車道之林宥成並輾壓林宥成頭部致
27 林宥成死亡。倘被告於事故前不違規超速跨越分向限制線超
28 越其前方同向、同車道之機車，往左偏向於先，則不致導致
29 後續C車煞閃減速及閃避，再致行駛C車後方之林宥成騎乘B
30 車急煞倒地而遭被告撞擊輾壓身亡。從而，本件事故肇事之
31 起因顯係被告，被告就損害發生之原因力，顯係較強，肇責

01 比例之分擔，應以被告70%、林宥成30%為恰當，依過失比例
02 計算後及扣除原告各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給付100
03 萬3,110元，被告應賠償原告林群益214萬1,554元、原告周
04 沛璇254萬6,213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
05 之2、第192條第1項、第19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06 聲明：如附表「最後訴之聲明」欄所示。

07 二、被告則以：林宥成騎乘B車行經行車分向限制線路段時，未
08 注意車前狀況，且未與前車保持隨時可煞停之距離，致煞閃
09 不及倒地，亦與有過失，應負一半過失責任；醫療費用、殯
10 葬費用及扶養費用被告不爭執，惟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實
11 屬過高；原告各獲有100萬3,110元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
12 給付，應自被告應賠償金額扣除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13 (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14 假執行。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原告主張因被告之過失致死行為，受有財產、非財產上損
17 害，被告應分別賠償原告林群益214萬1,554元、原告周沛璇
18 254萬6,213元等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分述如
19 下：

20 (一)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1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2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3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24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
25 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
26 地駕駛A車，因跨越行車分向線與林宥成騎乘之B車碰撞，致
27 林宥成受有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併腦水腫及中樞衰竭、急性
28 呼吸衰竭、心跳停止之傷害，經急救無效死亡等情，有臺灣
29 南投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
30 官110年度偵字第5076號起訴書、本院111年度審交訴字第21
31 號刑事判決、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參（見附民卷第

01 17-21頁、本院卷第13-16、103-13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
02 調閱上開刑事卷宗核閱無誤，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
03 前揭主張為真實。是被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
04 1條之2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05 (二)惟依雙方爭執之重點在於被告與被害人林宥成間就本件事故
06 之過失比例輕重，本院茲說明如下：

07 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
08 者，應依下列規定：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但在設有快
09 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40公里，未劃設車道
10 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時速不得超過30公
11 里。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
12 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
13 式，迫使前車讓道。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
14 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
15 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汽車超車時，應依下列規
16 定：在設有學校、醫院標誌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
17 之處所、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者，
18 不得超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第94條第
19 1項、第3項、第101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20 1.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片互為對照可知，本件事故
21 地點為有劃設行車分向線之直線路段，B車行駛於C車後方且
22 為同向、同車道行駛之車輛，A車為對向車道行駛之車輛，
23 而本件事故發生係起於被告所駕駛之A車跨越行車分向線等
24 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被告於警詢時陳述當時其駕駛A車沿
25 富林路往中正路方向行駛，至事故地點前其右側有機車，對
26 向C車有稍微往路邊靠，其順著往前行駛，其跟對向C車會車
27 剛過對向車尾時聽到碰撞聲，其以為其車撞到對向C車車
28 尾，所以其就靠路邊停，從後照鏡才看到林宥成及B車倒在地
29 上，下車其有看到其左前保險桿有撞到，當時行駛時完全
30 沒有看到林宥成騎乘B車過來等語。許國斌於偵訊時陳述其
31 跟被害人林宥成騎乘的機車同向，其在他前方，其看到對向

來車即被告駕駛之A車有點偏到其車道，所以其就稍微往右邊閃一下，就聽到後面撞擊聲砰很大一聲，其看到林宥成就躺在地上，被害人林宥成離其車還有半輛車的距離等語，參以林宥成騎乘B車先往左側傾斜倒地，被告駕駛A車再與林宥成發生碰撞，A車受損部位為左前保險桿下側凹擦損，有現場及車損照片、監視器翻拍畫面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25-135頁），足見林宥成騎乘B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致煞車失控傾斜倒地，被告駕駛A車有於對向有來車交會時超車且跨越行車分向線之過失。且經本院送逢甲大學鑑定本件事故之肇事責任，其鑑定意見亦同認B車行駛於繪有行車分向線之路段，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與前方之C車保持安全距離，致遇狀況緊急煞車失控倒地，與本案A車逾越速限行駛於繪有行車分向線之路段，在對向有C車交會時往左偏向超越同車道之案外機車，認係雙方疏失情節相當，同為本件事故發生之肇事原因，此有逢甲大學112年10月17日逢建字第1120022507號函暨所附行車事故鑑定報告書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73-239頁）。本院綜合審酌本件事故發生緣由，再審酌雙方之過失情節比例一切情狀後，認林宥成與被告應各負擔50、50%之過失責任。

2.原告復主張倘被告於事故前不違規跨越分向限制線超越其前方同向、同車道之案外機車，往左偏向且超速行駛於先，則不致導致後續C車煞閃減速及閃避，再致行駛C車後方之林宥成駕駛B車急煞倒地而遭被告撞擊輾壓身亡，被告應負較大之肇責，惟依上開監視器翻拍畫面，可知本件事故發生前，林宥成騎乘B車幾乎是緊跟於C車後方，距離甚近，而於事故發生後，B車倒地位置亦距離C車僅約半輛車距離，足見本件事故前林宥成即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並與前方之C車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致遇狀況緊急煞車失控倒地；又本件事故地點為有劃設行車分向線之道路，速限為時速50公里，B車事故前之平均車速時速約為55.01公里，而被告亦有超速行駛，有上開鑑定報告書可憑，從而，原告上開主張，並不可採。

01 (三)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項目、金額：

02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
03 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對於第三人
04 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
05 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
06 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07 192條第1、2項、第194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得請求之損害
08 賠償項目、金額，逐一認定如下：

09 1.原告周沛璇因本件車禍，為林宥成支出醫療費用8,032元、
10 殯葬費用35萬8,790元，及原告林群益受有扶養費用149萬2,
11 377元之損害、原告周沛璇受有扶養費用170萬3,639元之損
12 害，有戶籍謄本、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醫療費用明細
13 收據、龍寶興業電子發票證明聯、能仁實業有限公司統一發
14 票、集集鎮公所收據證、南投殯儀館估價單、免用統一發票
15 收據、九和花莊免用發票收據、和豐禮儀有限公司統一發
16 票、原軒西點麵包禮餅坊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心園婚宴會館
17 收據、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18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等為證（見附民卷第13、23-43頁），且
19 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此部分請求，為有理由。

20 2.精神慰撫金部分：

21 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
22 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
23 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
24 造之身份、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
25 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度台上字第22
26 3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林群益自陳國小畢業、擔任臨時
27 工，原告周沛璇自陳高職畢業、每月收入約3萬元（見附民
28 卷第10-11頁）。被告自陳大學肄業，目前沒有工作，經濟
29 狀況普通等語（見本院卷第258頁）。本院斟酌本件車禍對
30 於原告精神上所造成之痛苦、兩造財產情況（見本院卷第21
31 -27頁）等情形，認原告林群益、周沛璇請求精神慰撫金部

分，各以120萬元為適當。

3.綜上，本件原告林群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69萬2,377元【計算式： $1,492,377 + 1,200,000 = 2,692,377$ 】，原告周沛璇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327萬461元【計算式： $8,032 + 358,790 + 1,703,639 + 1,200,000 = 3,270,461$ 】。

(四)原告應負被害人林宥成與有過失：

損害之發生與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院認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林宥成與被告應各負50%之過失責任，已如前述，適用過失相抵之法則，減輕被告賠償金額50%，依此計算，原告林群益得請求之金額核減為134萬6,189元【計算式： $2,692,377 \times 50\% = 1,346,189$ ，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周沛璇得請求之金額核減為163萬5,231元【計算式： $3,270,461 \times 50\% = 1,635,231$ ，元以下四捨五入】。

(五)本件應扣除原告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

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給付保險金，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準此，保險人所給付之保險金，可視為被保險人所負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受害人倘已自保險金獲得滿足，自不得對被保險人或加害人再為請求。本件原告於車禍發生後，已各領取強制責任保險給付100萬3,110元，為兩造所不爭執，則扣除原告已領取之金額後，原告林群益得請求之金額為34萬3,079元【計算式： $1,346,189 - 1,003,110 = 343,079$ 】，原告周沛璇得請求之金額為63萬2,121元【計算式： $1,635,231 - 1,003,110 = 632,121$ 】。

(六)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01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02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
03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04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同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
05 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
06 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
07 始負遲延責任，而原告之起訴狀繕本於111年4月22日寄存送
08 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見附民卷第63頁），然被告
09 迄未給付，即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5月3日起負
10 遲延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自111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11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
13 192條第1項、第194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
14 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15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
17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18 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
19 請准宣告假執行，無非係促請本院依職權為假執行之發動，
20 自無為准駁諭知之必要。被告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
21 合，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
22 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應予駁
23 回。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25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26 明。

27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
28 定，免徵裁判費，惟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諭知原
29 告勝訴部分之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併予敘明。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31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05 。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07 書記官 蘇鈺雯

08 附表：
09

起訴時訴之聲明	最後訴之聲明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林群益348萬9,2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周沛璇406萬7,3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林群益214萬1,5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周沛璇254萬6,2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